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565號

原告 簡國賢

被告 張義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下午8時27分駕駛車輛（下稱被告車輛）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89巷處發生碰撞，為兩造所不爭。而上開事故之事發經過，係被告車輛欲自支線道駛入主線道，而原告車輛於主線道上欲直行行駛，兩車稍做停頓後均直行，始生碰撞等情，業據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當時影像並製成勘驗筆錄附卷可佐。從

01 而，被告車輛於支線道疏未暫停讓幹道之原告車輛先行，洵
02 堪認定，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核屬明確，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
04 基此，原告自應首揭法律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原告主張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20,110元（含零件費用7,590元、工資費用12,520
07 元），並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之估價單為
08 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9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0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2 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
13 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1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上開原告支出
15 之工資費用，固不生折舊問題，惟零件費用，依前開說明，
16 自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7 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18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車
22 輛之出廠日為109年5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11
23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06元（詳如附表之計
24 算式）。因此，原告就請求修理費用13,326元（計算式：80
25 6元+12,520元=13,326元），要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

27 三、就原告另主張其受有4天之營業損失乙節，本院審酌原告車
28 輛為營業用之計程車，乃原告之生財器具，因本件事故須進
29 廠維修，且本件事故係在週五晚間發生，原告車輛維修耗時
30 4日，應屬合理；兼衡兩造已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以每月基本
31 工資27,470元計算原告之4天營業損失為3,663元等節，認本

01 件原告請求營業損失3,663元，應予准許。

02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被告固主張對
04 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肇事原因有意見，然本院酌以前揭事故發
05 生經過，認碰撞發生前，兩造均已停頓，則依前揭道路交通
06 安全規則，原告自能期待駛入幹道之被告應暫停讓原告先
07 行，故原告並無過失可言，本件自無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
08 法則之適用。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989
10 元（計算式：13,326元+3,663元=16,989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3 據，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彥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林宜宣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7,590 \times 0.438 = 3,324$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90 - 3,324 = 4,266$
28 第2年折舊值	$4,266 \times 0.438 = 1,869$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66 - 1,869 = 2,397$
30 第3年折舊值	$2,397 \times 0.438 = 1,050$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97 - 1,050 = 1,347$

- 01 第4年折舊值 $1,347 \times 0.438 \times (11/12) = 541$
-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47 - 541 = 806$